

(2016)浙0326民初6952号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深塘村1组金楠: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与被告金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金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18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11月9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法缺席判决。

(2017)浙0324民初2833号 叶建平、俞晓庭:本院受理原告余文平诉被告叶建平、第三人俞晓庭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叶建平、俞晓庭:本院受理原告余文平诉被告叶建平、第三人俞晓庭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及开庭传票。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破字第2-4号 因温州三立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第120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温州三立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98号 徐利明:本院受理原告邵文龙与被告徐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限被告徐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邵文龙货款12173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633号 郑江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江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限被告郑江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08800元;二、被告郑江山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08800元;三、被告郑江山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08800元;四、被告郑江山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108800元。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6日

法院公告

文内容如下:限被告郑江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温州市非梵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2月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祥雍(曾用名黄祥充)的申请,于2017年5月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浙江沪环机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7年5月17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沪环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组。

浙江沪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点:玉环县城中路335号恩都大酒店五楼左面办公室;联系电话:15267698500;联系人:袁伟伟)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逾期或不申报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理。

浙江沪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司全体股东及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重要文件,并配合清算工作。如因上述财产、账册和文件的灭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法清算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玉环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49号 边南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远宏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边南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边南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嘉善县远宏服装辅料厂货款108800元;二、被告边南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嘉善县远宏服装辅料厂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货款1088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月16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871号 慈溪市观海卫启顺紧固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龙腾紧固件厂诉被告慈溪市观海卫启顺紧固件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427号 宁波市镇海盛和紧固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盐文达标准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镇海

盛和紧固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波市镇海盛和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盐文达标准件有限公司货款41736.87元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0004号 朱维玉、全虎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公司与被告朱维玉、全虎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0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674号 上虞市爱意德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虞市爱意德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997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03号 葛飞:本院受理原告程彩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员、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东阳市太阳城陶瓷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597.25万元。债务人位于东阳市,该债权由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王泉峰、朱巧波提供保证担保,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新潮路9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强力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289.72万元。债务人位于丽水市松阳县(所在地、交通或环境情况),该债权由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立树、郑朝华、陈学士提供担保(以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209号的房地产设置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2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It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guarantors such as Zhejiang Jiaer New Materials, Ningbo Transworld Fitness, and Ningbo Faling.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详见清单。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